刑	事	聲請角	报	是憲法	香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سنس
訴記金額	公標的質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調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務所	、出生年月日 、事務所或	日、職業、住 營業所、郵 遞	營利事業統一 居所、就業處 區號、電話、 人及其送達處	所、公 傳真、
聲	队	原國忠	ı				
			h.				
J			-				
' 5							
J. J.							
						務部花蓮	收件,
1						-U-7 C G 7/C/3	14 -

為聲譜解釋憲法事。

釋展其可以有此必要乃在憲法均為基本原則 或概括條款之規定 甚或是基本信念之宣示以 章、顕其立國之精神、因此語句涵意抽象者多 亦易發生疑義、故須本由特定機関依據立 法原意分析其義理、並做出適切而權利性 的解釋。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从法侵害 经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於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 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五条第一項第二款足有明文。聲請人因違 反毒品危害的制條例案件、認合灣高等法 院九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九二號,刑事判決(附件二)寶馬援用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 一二三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建反憲法第 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乃第23條之也例原



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遵語 群稱。產請人會就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內事 判決提起上訴,業發最高法際、一00年度台 上字等一六三三號、刑事判决(附件三)認、上 新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一致回是本件 請應以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决為 本件聲請之雄是終局判決、附此談園。 敬斯 大法官依據立法原意就系事判例 分新其義理、做出適切而權成性之解於 俾產請人得據以壽武 拟曆。 貳 疑義或爭議之胜廣與發过反涉及憲法 侨文: 绿蘑菇人持有一级毒品海洛因29.58 公克、(纯质净重642公克、)第二级毒品甲基妥 非他命 243.33公克、(纯质淨重99.38公克)一 番法院以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是基实非他 命數量超過毒品危害防制係個第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挡有第二级毒品纯质浮重20 公克以上、輪處加重持有第二級毒品業、

有期徒刑二年(附件)(因所持有所持有之 第一级毒品海洛田尚未及同條例第一條 第三項規定之數量而從一重處分了;期徒 州 7六年(附件二)。查確定级局判決難 於所式上未明載系爭判例之字號、然由 其判決理由所持法律見解放與系革判例 要自之内容(附件四)俱相符合、可判断係 以系平判例為判決之部份基礎,是應認確 定終局判決實质上業已援用系爭判例、系 爭判例自得作為憲法群耀之名城、聲請 人說系爭判例要旨,取實盡品罪並不以 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購成素件但使 以營利為、目的、將毒品販了或賣出、有一 於此其犯毒(罪)即经完成(以販賣即 論)、均不得潮、為未蒙云云、涉及抵臘麗 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体之自由應于保障 ……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备問,歲 及第23條所出攝之此例原則法律保留

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條文意涵、陳請大法官定奪。

参、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来

所持之立場與見鮮。

一、系严判例案经最高法院、於民國10年8 月7日、8月21日、1月6日、101年度第6次等7次 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不合時官為 理由、不再援用合为、较明(具附件四)。避 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有一段值得 注意的說: 魏之、憲法並非請爭止的概 念其乃育於一持續更新國家成長過程 中、依據抽象憲法條文對於現所存在 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當不說非險時 代演進而隨之有所發遷之適用上問 題。從歷史上探知憲法規範性的意 義固有其必要.但憲法規定本身之作用 及其可負之使命、則不能不從整体法於 序中為價值之判断、並藉此為一符合此

頂價值秩序之決定。」。

由此段誘明可知憲法規節客觀上無 法與時代的改變緊密配合主硬的規 範有頹透過修憲的程序或活化的解 羅憲法實務.使舊時代的規範、有合當 今社會生活需要、此次為憲法解釋之任 務與重要性.於聲請人提具聲請釋惡 書之此時系爭判例業已经最高法院於 民國101年議決不合時宜不再援用原也母 須勞煩 大法官彈精竭處費心審查作出 蓮嘉之宣告: 然因法宝定胜原则故 聲請 人據以提出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於民國 100年終結定識、既因法律不溯既往願 而無得救濟。是聲請人唯有尋求聲請鮮釋 憲法一途 伏請 大法官從整体法秩序中 為價值之判断、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 值秩序之决定、以维人權。 多照,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飛星展結果 有利人民者。原因案件聲請人可提起再卷 及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法規或判例 產憲時 原因案件聲請人可據以提出再審 或非常上訴。而一件由一般人民聲請而作 成的釋憲案其聲請人至少是一件原因案件 的當事人(不限人);若有案件合併辦理 情形、聲請人則會包括多什原因案件的多 數當事人(例如釋字第75號解釋);此刻 有些特殊情形下聲請人尚會包括釋字第 686号旗、河水道:本网、就人民、鹭青角鲜采翠 之采件作成解释公布前原聲請入以夕 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 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詩發本於大 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再 請大法官以憲法守護者之器權衡系爭 判例違憲瑕疵造成人權侵害與法於 序安定的维護、能敬得一人是一人就系 爭判例作出違憲之宣告系爭判例發編

於民國25年,有其時空背景、彼時民國初 建當屬軍政時代時局動盪、百麼待塑、 枯且稱之一治亂世用重典、非常時期的非 常之選、當無異議。然而、誠心釋字第 392號解釋理由書所說:當不能排除 時代演進而隨之有所變遷、適用。值 得深思的是、系爭判例一直沿用至民國內 平2月7日始由最高法院議決公布下不合 時宜不再援用」設若援用系爭判例而為 判决之案件、於101年12月6日定識、系觀 例之具鲜便是尚未不合時宜、則「時宜、 存乎「短暫」、「瞬間」?此恐非仁智互見 足堪該、明實賴大法官從歷史的演進 探知剖析、而予定奪。火法官陳新民於 耀字第713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裡如是 說:「雖釋暴權亦屬司法權之一環理 應遵守不告不理司法自制與被動審查 的原則。但釋影機肉的職責係承担

監督整建 國家秩序的重責大任、對於現 存法秩序若有不符憲法意念、應當事於 到正,其所着眼的大是大非、此起一般可 法程序必須拘泥於小枝小節、発有不同。 故釋憲方法上許可援引重要関聯理論 将聲請人所未聲請. 经法院置质適用的 法規範、納入審查之。同時、對聲請人所未 援引的理論、大法官更可廣徵博引學術門 或國外的理論作為審查的依據。人民依據 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法規範而提起釋案 聲請,僅以人民認為「有達憲之產」即可 提起。至於最後構成違憲的理由與依據 大法官未予以定奪便是一例釋裏 制度用意本即利用審查相関規範的機 會、檢驗法規範是否符合憲法的精神、 以促立法者修法與立法的動機。釋憲 者的角色、只非單純制裁與到正立法行 為為己足更應積極的提醒立法者現行

法規範已有過時或不足之意。」聲請人沒 有法律專業知識、聚系爭判例前謂「販ス 即為賣出」如此說法、何異秦趙高之指 惠為馬?民主法治墨政時代,竟仍存君權 專制獨裁思維實令人匪夷所思?聲請人 認為系爭判例「有違憲之虞,而提起釋憲 聲請、勉力試述、尚於 大法官對聲請人所 未援引的理論、能夠博引學術界或國外 的理論作為審查的依據、洞見潮,瞻病療 在抱、不侷限於聲請人所述。蘋素所陳是否 具体指摘打転、受理本件聲精超然檢視 系爭判例、宣告違憲、保障人權 二、光論判例制度:判例其实是法官在個案中 對於法律問題的看法或法律的解釋方 式、経過判例會議的選擇後才成為通 菜的判例形成拘束該個案以外的确案效 力。判例制度、选度批評。 (一)判例與權力分立制度未符。果军字第57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寿大法官同 意月青:「……其(指判例制度)於憲法上之 正當基礎係為雜護法之安定性與可預 測性並遵守相同事件必須相同處理之形 式上公平暑判要市、從而法院、受其曾经表 示法律見解之自我拘束、對於相同之案件 事實應給予相之裁判結果。但是法院裁 判應受光例拘束絕非指法院具有抽象法 規之制定權否則一則將使職司審判之 法官兼掌立法之權力、破壞司法權與立 法權之權力分立機制、二則傷及法區獨 立番判之權力、並僵化法律見解之進步。 蓋法官於個案裁判中、一方面領回顧過去 法院曾表示法律月解、仔细區辨個案事實 之異同;他方面則領顧及對未未案件之影 响、以及法律用解是否應與時俱進有所 爱更、以绿合决定下是否應要即有判决先 例之拘束因此形容法官乃是写真聽過去

的聲音而向未来對話一意派不為過,但在 法的安定性與見鮮之進步與更新之間 實有潤法官本身審慎便量。針對具体字 件獨立而公正地審判、而不應委由司法行 政部門代以判断、甚至僵化而成為見解更 新之阻碍、此亦應為憲法第80條所以保 障法官獨立審判制度可揭橥之理想。 仁》判例形同法律脱離個果事實、上揭協同 意見書……現行實務對判例之操作、亦往往 脱離其所依附之基礎事實、視其為一般抽 象法規範適用之。要言之判例在找國雖 出自法院就具体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但却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 判决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 乃由透過非番判機関挑發、而非直接出 於法院、審判而未、尤有甚者、且判例的拘束 力已超越個果事實、而具構類似抽象 法規之性质如此一来找國之整体判例

制度蒸成一由上而下之法律具解控制体制 而為愛相的司法造选、契判決先例加助 存隨之正當基礎『相同案件相同處理』 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猶 立之意法上要求之虞。一判例来自不具備直 接民主正當性之法院、對於具体個案所表 武之法律見鮮. 此·捷月, 與如果沒有事實基 礎之支撐、則其拘束力便失却法理基礎、 而质變為抽象法規、其結果不懂可能扭 曲判例原意而成為錯誤的法律見解更 湿, 消司法, 判决, 與立法者角色, 之分際、亦 使審判機関、藉由單纯的判例避列會 議而侵害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

(三) 線上、因為現行的判例係由上級法院 基於司法行政權所遂而成、不但非審判 機) (非指行使個案裁) 的法庭、而 是末掌實際審判之司法院) 所自行選編。 且脫離個案事實、形成司法者亦身兼立法

三、再論系爭判例。判例制度在找國司法派己存在多年、事實上也具有相當拘束力。早已成為成文法源之一、然而其蔣於法律保留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的問題、却總被認納與值釋憲者反覆思考、己如前述、除整個判例制度容有違憲、之廣小聲請人再討論系爭判例如下。

(一)原来釋字均肯定人身自由為憲法上極為 重要的自由權利、並維持憲法對人身自由所

探之高密度的保障方式。對於人身自由的限 制造不採取形式意識認定、亦即只要實際 對於以身自由構成限制國家措施、均應以 展法第8條加以檢驗。暴法第8條第1項 開泉明義揭橥人身自由應予保障……。非 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而自釋 字第3科號解釋後、認為該法是確序係指 正當法律程序、其他如釋字第523號、第688 號解釋亦然。翻話釋字第384號解釋 理、由書:「人民身体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 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 重要之基本人權、改憲法第8條對人民辦 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凡限制人民身 体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 之節、園、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 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 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流 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関於制定法律

時其内容更須合於實廣正當、並應符合憲法 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 胜保障。""前述實质正當之法律程序、萧 指(實体法)及(程序法)規定内容,新置 体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 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 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分 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 停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质正當之 法律程序。」、其指出實质正當法律程序、 包括實体法上的罪刑法定主義其實罪 形法定主義已可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義 法依據系爭判例無疑地、無法通過此 項檢驗、蓋罪刑法定主義乃為防止國家 刑罰權之仕意發動及擅斷、確保人民之 基本人權、畏依拉丁法諺「無法律無犯 罪、無法律無刑罰」之精神而揭示 犯罪之成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均須預用 明確訂定於法律上。即憲法之法律保留 原则。至於什麼行為是否處以刑罰、處以 怎麼樣的刑罰,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 系爭判例顯非法律、而就犯罪成立要件 販賣行為給予指應為馬般的認論擴張 J反入即為賣出 承已非實质正當、如釋字第384 號解釋理由書所說、除依法宣告戒嚴或 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 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 上述各項原則複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 實质正當之法律程序系爭判例已傳離罪 刑法定主義考其選編於民國 25年,或許國 家基於非常時期而施非常手段 客許其有 必要之例外情形、然民國76年政府已宣布解 除戒嚴自當回歸黨政時代、對非實廣正當 且失衡擴張犯罪擴成要件(販賣行為)之 系严判例 游過聲請人之聲請,而由 大法官 宣告違義、予以廢止、方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



民身体自由之意旨。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雇負名思義、即指法 律文義之明確、有助於人民預法律之 效果。耀字第432號解釋 火法官即 提出三項標準、作為法律是否明確的 判断依據:1.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2. 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3、可發由司法 審查加以確認、三者缺一不可,輝字第 636器、解釋、孤子儀、許宗力 大法官之部 份協同意見書:「系爭法翔」節是否通過 法明確性原則之檢驗,歷未大法官解 釋提出之魯查標準小一、然異中仍可求 其同、即如系爭法規、內容戶其意義難 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可得預見、並可 经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日者、即可謂 符於明確、准原則、是系爭法規、範、頂 大法官諸鮮釋互異之點則係

在於断别系爭法律規定内容之意義是否 難以理解。由此可知、後者應屬審查法律 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核心要 件。」如何判断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 否可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解、論 者歸納出兩種鮮羅、其一、係應依當時 社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 生活经驗、對系爭法律規定的文本予 以合理之解解、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 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熊旗;其二、係名 予以判断之一般人民或雖不能依文字 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経驗對系爭法律 規定之文本予以合理解釋而理解系 學法律規定之意義、惟如经執法機関 或法院探察、立法過程或立法理由、而 能明確該法律規定之意義,或因其對 系爭法律規。定反覆解釋適用已形成 明確内容、並经依法公布或其他公元

方法、而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可習知者亦 可認該系爭規定之内容為疫規範、之一 般人民所理解、並因此能預見其行為 是否及該法律所規、節、可則系爭判例是 否通過法明確性原則之檢驗是否可為 預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辩而得予直將**答** 棄昭然若攝蓋依避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 言習慣或印第生活経驗可知、販賣毒品以 營利、必以費出始有獲利流圖營利而販 入毒品、未及賣出、不就是意圖販賣嗎? 如何可謂。斯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即屬斯 賣既邀1.法律或許可以明文规定自公 佈之日起不再處為馬、此乃立法者自由形 成的空間、然絕禁不起 大法官之把関 審查。聲請人腦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第一級毒品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16項,前五項 之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5條第一項:意

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系事判例要旨,叛 賣毒品罪,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構成 要件,但使以營利罪即経系成(以販賣既 邀論)均不得視為未遂。恭請大法官 幸裁。系事判例所謂 以營為目的販入毒 品、即屬販賣既養」果真能通過法律明 確性原則之檢驗,且可為資規範、之一 般人民所能理解並得以預見?其實以 一個簡單反向思考便有清晰答案如果系 爭判例意旨、尚需 大法官表判断其意義 不就說明系爭判例不多明確嗎?遲論 其未見於法文之中、而今受規範之人民無 得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諸公太数 而殺謂之尾啊! W. 線上所陳、聲請人持有一級海洛田29、58 公克(純质淨重642公克)尚不及毒品危害 防制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可定純原淨

車四公克以上之加重持有罪馮準、確定終 局判決以持有量超過平日施用過多、而 認必係營利之目的而販人在無任何證 據的情形(證人及其完任何補強證據) 乃援用有違無之處之系爭例、論處販賣 一般毒品罪、有期徒刑大年。 大法官何思人構造如此發踏、甚且販賣 第一級毒品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法是 刑可謂重較重而系爭判例之於其犯器構 威要件之不當擴張 (斯汉即為賣出)其選 編而為具有實质拘束力之法規範及不合時 宜不再接用、均非具民主正當性之立法機関 及大法官之宣告建憲、除悖於權力分立原 則之外、聲請人單信陳新民大法官於深寧字 第773號,辦釋協同意見書所言:釋憲權 属司法權之罪理應不告不理、司法自制 與被動審查的原則。」只是系爭判例一直未 有通切的案件、契機、素材提出聲請解釋

乃由最高法院、越俎代庖、建至民國101年始 決議、不合時宜本再援用、實則系爭判例在國 家宣布群嚴後誠己不合時宜系爭判例欠 缺實廣正當、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 身自由權、並停於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 確性原則、另於顧及行為人負担刑事責任、 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悪害程廣予以非難言平 價之刑法原則、所採措置與達成目的反 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 應罪刑未臻相當、亦與憲法第23條所定的 例原則永盡相符。清朝雍正年間、士子為文 越及"难正」二字、却被依謀进造反下微 又因「雄止」乃「雍正」去頭、誠令人激憤 谁也莫可奈何、彼時君權時代也;其所時 民主法治憲政時代與辽即賣出該 也令人仰天推心泣血也、惟賴大法官 瓷瓷諸公潔廣淺揚贾理承件聲請、宣 告系爭判例違憲解系倒懸、怨不在大

可畏惟人、戴舟覆舟、听宜深慎、奔車村崇其 可忽乎、大法官不惟責無旁貸、抑且當仁不設 七羊補甲、時猶未晚、聲請人感銘五次、但有 一息尚存、永夫弗言晋。

三四、関係文件之名稱。及什事文:

附件一、一番法院、刑事判决。城桥地院、99年前李豫 附件二、確定終局判決。公司警高院、99年上前享日晚 附件三、最高法院三番刑事判决。以四年台上字的统统 附件四、系列例还再接用承文。

護陳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花蓮 監獄 15年11月>8日的城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 剪 年 105

具狀人

簽名著章

撰狀人

簽名著章

